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于2019年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止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出现超短期融资券的未能如期兑付的情况，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询问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询问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预计。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